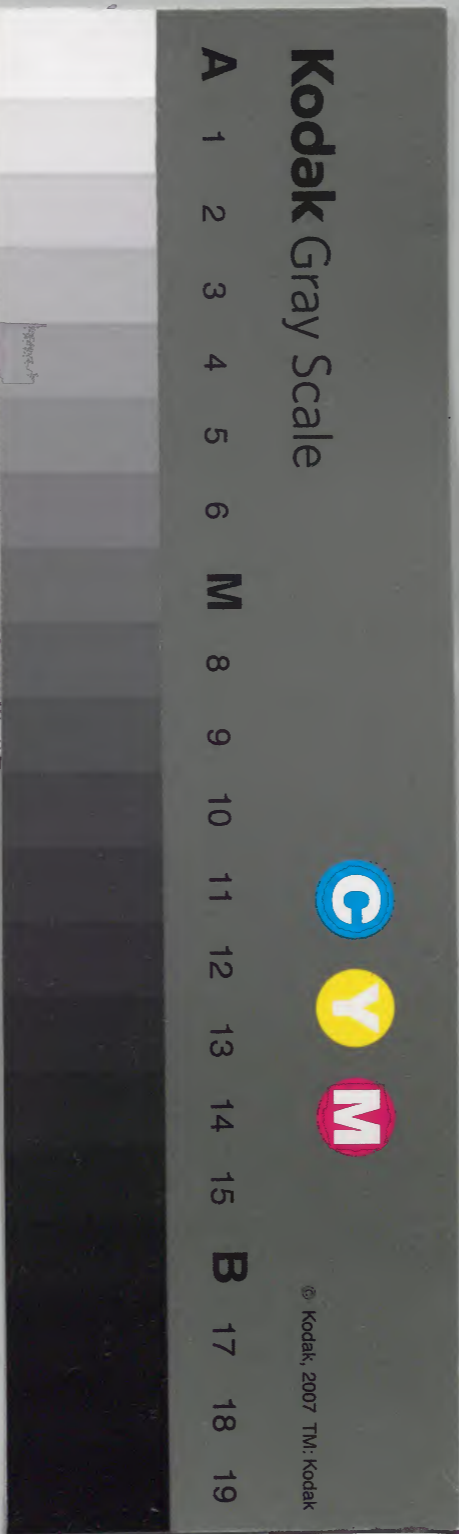


周官義疏

八

. 内 閣 文 庫			
番 號	漢	1828	
冊 數	181 (9)		
函 號	別	1	1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八

淺草文庫

地官司徒第二之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

正義 鄭氏鍔曰。所掌者教。而所經理者。天下之土地。故爲地官。所經理者土地。而所治者軍旅徒庶之政令。故又名之曰司徒。鄭氏康成曰。教所以親百姓。訓五品。

有虞氏五而周十有二焉。擾亦安也。言饒行之。

賈疏案尚書周

官。司徒敷五典擾兆民。則周亦以五為教。案五教根於性而率之為道者。十二教。則隨其時地而事為之制。物為之防。蓋五教為經。十二教為緯。

王氏應電曰。擾者寬柔以教。習與

性成也。

朱子語類問司徒職在敷教。而地官言教者

甚畧。言山陵林麓之事甚詳。何也。曰須使不饑不寒。五

方之民各得其所。教始可施。但其中言教亦不畧。如族

師閭胥。書其孝弟睦婣。任恤屬民。讀法之類皆是。

案成均所教。秀民而已。土地人民皆隸於地官。而親民

之吏屬焉。必地官掌教。乃能盡天下而無一人之不教。

教之大旨。無非作其忠敬之心。親遜之誼。而其所以教

者。即散著於祭祀喪紀。昏冠飲酒。與夫頒職事。起軍旅。

作田役。比追胥。令貢賦之內。故詳考州長。至比長職事。

乃知地官所掌。無一事之非教。所以能盡天下之人而

教之也。司徒會五地以辨物生。相土宜以安民宅。分

三壤以均賦貢。別年歲以制力征。凡所以除民之害而

厚其生者。皆所以安之也。十有二教。三物八刑。凡所以

因事成禮。隨時讀法。皆所以擾之也。安之中亦有擾擾之道。卽所以爲安。地官職事無外於此者。不曰安擾萬民而曰安擾邦國。何也。舉萬民則不足以該邦國。舉邦國則安擾其民。卽所以安擾邦國具見矣。

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師長也。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治之。

二人共三鄉之事。相左右也。

案六鄉四面而環王城。鄉師四人。宜各主一面。而注謂兩人共主三鄉。蓋以同鄉之州不宜中分。而各有所屬。且以備有故而兼攝也。

通論王氏應電曰。六鄉首善之地。司徒自治而教之。鄉

師爲之師長。六遂以及都鄙。皆天子畿內之地。司徒不能徧及。故於六遂特設遂人一職。治而教之。遂師爲之師長。都鄙之治教。則屬諸其長。而有都則都士。都宗人。都司馬。朝大夫。諸官以提挈之。若邦國之治教。則在諸

侯而有牧伯以統帥之。然其教法皆出於司徒。舒氏
芬曰。周公設官之意。謂教必發乎邇。可以見乎遠。故教
事於六鄉為最詳焉。

鄉老一人。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
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
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
下士一人。比毗
志反

正義 鄭氏眾曰。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 鄭氏康成

曰。載師職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司勳職

掌六鄉之賞地。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四同。賈疏。司
馬法。王

城百里為遠郊。於王城四面方二百
里。開方之二。二如四。故云居四同。 老尊稱也。王置六

鄉。則公有三人也。三公者。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

外與六鄉之教。其要為民。是以屬之鄉焉。州黨族閭比。

鄉之屬別。正師胥皆長也。正之言政也。師之言帥也。

賈氏公彥曰。曲禮。二公曰。天子之老。在朝。八命。即典命

職。三公八命是也。分陝而治。則九命。大宗伯職。九命作

伯是也。王氏志長曰。鄉老二鄉則公一人。不列其職。掌蓋以道倡率一鄉。地優體尊。不煩以事也。黃氏度曰。鄉大夫猶有職掌。鄉老惟大比與賢能。獻書於王。則與焉。所謂師也。父兄也。書曰。周公師保萬民。章氏俊卿曰。鄉大夫。卿也。何以謂之大夫。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則卿固可謂之大夫矣。大夫以智帥人者也。故鄉大夫掌鄉之政教禁令。則卿可曰大夫。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則士亦可曰大夫。鄭氏鏞曰。庶人在官者曰

胥。閭長亦以胥名。取其才智足以長人。爵為中士。則鄉胥徒有別矣。易卦地上有水為比。以水與地至相親也。五家可謂親矣。故名其長曰比長。何氏喬新曰。比長雖統五家。即上農也。閭胥族師。則農夫中德行才能足以表帥一閭一族者。異其秩而增授田。使合子弟傭閒民耕之。以代其祿。非如六官中之士食民賦稅也。

案小司寇掌外朝之位。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可見三公之統鄉民也。經無三公。而散見於朝士司士諸職。則

三公雖爲六卿之兼官。而固在六卿之上矣。每鄉卿一人。卽六卿也。周官六卿之外。別無所謂卿者。軍旅田役。喪荒賓客。大司徒小司徒鄉師主之。五官皆有事焉。而鄉大夫一無所與。以是知其卽六卿也。百家之長。卽以師名官。則黨正州長以上。掌教治者。其德行道藝之足以表衆可知矣。記曰。能爲師然後能爲長。此古之民所以易於觀感興起。而政教無壅也。六卿兼鄉官。故凡軍旅田役。皆鄉官令其屬帥民而致。與大司馬軍將皆命卿實相合。鄭注大司馬。謂軍帥不特置。乃選於六官六卿之吏者是也。賈疏乃據此。謂鄉大夫別置而非六卿誤矣。

通論 王氏應電曰。周官之法。在朝則爲六官。在國則兼爲鄉遂之官。及都鄙之君。故平居則六卿各教其所治民。不必別立守令。國有大事而致民。則六卿各率其鄉遂之民而至。不必別有徵召。國有大故。則六卿各糾其民而守。不必別爲長帥。其有會同師役而用衆。則六卿

各帥其都家所統之民而往。不必別爲之將。觀夏書甘誓。乃召六卿。卽六事之人。則此法自古已然。所以體統合一。情意流通。而無後世內外隔絕。上下扞格之弊也。其族師而下。皆使民自推擇其長。因而秩之耳。故曰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也。薛氏衡曰。以公卿之尊。下領六鄉之治。所以重教事也。而三公不列職。明道德在躬。無往而非教。以六卿爲六鄉之大夫。而七事皆有聯。明治禮刑政事。皆所以爲教。六官之

屬莫不各有府史胥徒。而鄉則無之。蓋自鄉大夫受教法。而頒之於鄉吏。凡羣吏之周旋於鄉。以行教事。大抵皆身親之。且鄉師爲教官。之攷。府史胥徒具列。文書調度。亦不患無人也。

餘論馬氏端臨曰。兩漢郡守。皆自辟曹掾。所辟之吏。多取於所治之地。蓋必如是。乃能知閭里之姦邪。稔庶人之休戚。故治狀顯著。常必由之。此周官之遺意也。後世長吏。既不與之以用人之權。而士自一命以上。拘於參

互之法。不使之効職顯能於本土。士之賢者。亦以隱情惜已。不與郡府之事為高。而與郡守縣令共治其民者。則皆舞文壞法之胥吏也。治何由而進於古乎。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聚土曰封。謂墳塚埒。及小封疆也。

賈氏公彥曰。大司徒設社稷之壇。封人相左右。故在地官為職首。胥徒多。以畿封事廣。

案 所謂封疆者。封土於界上也。其職云。凡封國封其四疆。則舊說謂典封疆之官。亦無可疑。

鼓人。中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主教六鼓四金。是教官。故在此。陳

氏傳良曰。鼓人舞師。不隸宗伯。而隸司徒。蓋用之於野事。

義 鼓人所掌六鼓四金之節。用於祭祀軍旅田役喪紀。災祲夜蠶。鄉遂都家公邑。無地無時。不有事焉。不獨秀

民能辨其音聲。即眡隸亦知其節會。乃教事之重大而周徧者。故次封人。鄉師四時出田法以教戰。金鼓所以為車徒之節制也。次舞師。坐作進退擊刺之法。畧於兵舞見之。平時習舞。然後前期可修戰法。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舞徒給繇役以能舞者為之。賈疏餘官直言

徒。此言舞徒者必能舞。乃得充徒數也。魏氏校曰。鼓舞為民間通用之

樂。故屬司徒。聖人所以習民於禮樂而興起教化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舞師主教野人之舞。故在地官。樂師

所教。乃國子學舞者。故入春官。

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六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牧人養牲於野田者。賈疏對充人養牲於國中。詩

云。爾牧來思。何簣何筥。或負其餼。三十維物。爾牲則具。

賈疏無羊詩。賈氏公彥曰。掌牧六牲以共祭祀。亦地事也。

案載師任遠郊之地。有牧田牛田。即牧人牛人畜牧之地。

牛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鄭氏康成曰。主牧公家之牛者。詩云。誰謂爾無牛。

九十其犝。賈疏亦無羊詩。犝者九十。其餘多矣。賈疏引詩證牛多。須有二百人

牧之也。

通論王氏應電曰。牧人兼六牲。而官下士。以其職止芻

牧之事。故與雞人羊人犬人同。牛人雖主一牲。而牢禮

膳犒。會同軍旅。行役任載。皆用之。故官為中士。馬則又

重於牛。故校人為下大夫也。

存疑王氏應電曰。六牲有養之者。初時畜之也。有共之

者。將用而以其牲入陳也。有奉之者。既殺而薦之也。馬

畜於夏官之圉人。供於校人。而大司馬奉之。牛畜於地

官之牛人。供之者亦牛人。而大司徒奉之。雞供自雞人。

而養於夏官之掌畜者。以其為擾畜之類也。羊畜於羊

人。而大司馬主奉馬牲。故特設小子供而羞之。犬供自

犬人。大司寇奉之。而養於地官之橐人者。以宜穀食也。

豕水畜其養而供奉之者則在冬官矣養之者知物性而得其居處孕字之宜者也供之者稍知禮儀者也奉之者則肅將祀事而以交於神明者也

案羊人職若牧人無牲則買牲以共之則五官之屬掌

牲者但選其中用者以入牧人而阜蕃之則牧人事也王氏應電謂生養於各官及將為牲又養於牧人誤

充人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鄭氏康成曰充猶肥也養繫牲而肥之 賈氏公

彥曰諸官以堪入祭祀者送付牧人至祭前三月選入充人芻之使肥充故與牧人連類在此 劉氏彝曰牧人雖掌六牲猶牧之草野以適其性未之芻也迨將用以為牲始繫之充人

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一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載之言事也事民而稅之載師者閭師縣師遺人均人官之長 鄭氏鏗曰地有廣狹因其

土之所能任。而制為之法。使地足以容田。田足以出賦。故名其官曰載師。

通論 郝氏敬曰。載師任地制賦。閭師任民徵賦。二職相

資。

閭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徵六鄉之賦。貢者。鄉官有州黨族

閭比。止言閭者。徵民之稅。宜督其親民者。凡其賦貢入

太府。穀入倉人。賈疏。此非邦國九貢。乃九職之貢物。魏氏校曰。謂之閭

師者。以其周知閭閻細民之情偽。

圖 古者閭同一巷。巷首有門。乃比法之小成也。九夫為

井。於田制為小成。故田必以井計。五比為閭。於戶制為

小成。故戶必以閭計。閭師任民之法。通乎六鄉。而所掌

以鄉為主。故以閭名官。閭師無府。則其職不主斂也。

論 鄭氏伯熊曰。後世催科用保長。戶長率以一人而

督數十百家之稅。定役者又不問其居舍之廛野。故在

遠郊而督城中之租。居東鄉而督西保之稅。姓名里居

不可識。逃亡死絕不可知。而督稅者破家蕩產。窮於無所告矣。近世三十甲之法。亦近於五比為閭之意。而民猶病之。蓋聯民不異廛野。役民不本保伍。雖以一夫徵十夫之稅。而越境奔走之勞。死徙代納之害。猶前耳。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一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賈疏。人民之外。仍有六畜車輦。

故鄭言已下。徵野賦貢也。名曰縣師者。自六鄉以至

邦國。縣居中焉。鄭司農云。四百里曰縣。

注自六鄉至邦國。縣居中。故名縣師。此據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言也。其實縣師所主者。稍縣都軍賦之事。縣居稍與都之間。故於其中取名焉。又小司徒井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遂人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為隣。五隣為里。四里為鄩。五鄩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遂與都之政治。皆至縣而分執其總。軍旅田役之卒伍。

出於井田故以縣名官亦得為一義。

餘論 陳氏傅良曰管仲三分國之法正是鄉遂法五鄙之法正是甸稍縣都法但其制頗有團併以規利整促以使用兵處非先王立法之意。

通論 鄭氏鏗曰井牧之地有名縣者四甸為縣是也六遂之地有名縣者五鄙為縣是也采邑之地有名縣者小都之田任縣地是也此縣師之職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亦名曰縣與上所言三縣之名則同其實則異蓋王國百里之外為六遂又其外為小都大甸其餘地未頒者則為公邑天子使吏治焉其官名曰師則四甸之縣五鄙之縣小都之縣凡所謂公邑者皆統於是也。

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遺俞李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以物有所饋遺 王氏昭禹曰掌施惠以振救故以遺人名官。

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均猶平也。主平土地之力政者。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師教人以道者之稱也。保氏司諫司

救官之長。鄭司農云。詩小雅。橋維師氏。賈氏公彥曰。以教國子。故使中大夫為之。國子眾。使彼處眾。故其徒

多。陳氏汲曰。師氏徒百二十人。蓋居虎門之左。司王朝帥四夷之隸以守王門。其徒不得不多也。

通論程子曰。古者自天子達於庶人。必有師以成其德

業。故舜禹文武之聖。亦有從學。後世師傅之職不脩。友臣之義未著。所以尊德樂道之風未成於天下。

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保安也。以道安人者也。賈氏公彥

曰既與師氏同教國子。官與府史別者。以其教國子雖同。館舍別所。故置官有異。

案師氏中大夫。保氏下大夫。則非三公之師保明矣。大戴記稱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乃六卿上兼三公之位。而非此經之師氏保氏也。鄭氏引以詒此職。蓋誤。

餘論魏氏校曰。先王有師臣者。有友臣者。於公孤則師之。於師保氏則友之。師嚴而友親。故相須以成德。

司諫中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諫猶正也。以道正人行。

案先王之世。所以教閭閻之秀民。則有家塾黨庠州序之師。教王世子王子國子。則有師氏保氏。而又合之於成均。法無不備矣。此外農工商賈。下逮隸圉。有一人之不教。則聖人之心。惻然有隱。而於政教必有所壅。然惟學士始可責以六德六行六藝之備。至於平民。少習閭塾之教。則循理奉法。爲善去惡。其實事即在政役弛舍發徵期會農桑衣食遊居作息之間。故別立司諫司教。

之官。巡問而觀察之。糾德正行。考藝辨能。以勸其從。誅惡警過。三讓三罰。以懲其違。所以德教蒸於四海而可致刑措也。

司救。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救猶禁也。以禮防禁人之過者也。

通論 鄭氏鏗曰。王者以天下為一身。己之德成而無過。

亦欲天下之民有德行而無過惡。故為民設司諫。猶已有詔媯之師。為民設司救。猶已有諫惡之保。

調人。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調猶和合也。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和成者。賈疏

異類。謂別姓。今齊人名麴。麴曰媒。

案 民相怨讐。及合婚姻。隨地而有之。和之以解其難。合之以厚其別。皆所以明彰禮義。故屬地官。然後事便而教習也。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市。市官之長。

賈氏公彥曰。市以

聚人。猶地之容衆。故在此。以其經紀事大。故使下大夫尊官爲之。胥徒又衆也。

通論

薛氏衡曰。日中爲市。致民交易。情僞易滋。故司市

以下大夫董正之。而質人之質其成。廛人之斂其布。亦各以士爲之。其大綱固已舉矣。猶慮夫情僞之不勝窮。耳目不足以盡防也。故自胥師至肆長。必使司市辟之。精於伺察者。則以爲胥師。明於物價者。則以爲賈師。司。越以禁鬪鬻。司稽以執盜賊。胥以襲其不正。肆長以辨其名實。凡市肆所當曲防者。莫不各庀其司。則孰敢爲梗乎。又慮商賈有淹沮之虞。齊民有倉卒之需。於是設爲泉府之官。以廛人之征布。而制斂散之權。用以濟市。政之窮。是以欺詐不生。而民用無所缺也。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質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質。平定物賈者。賈疏。其職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彼注

云。成。平也。是平定物價者。

案 民間之交易。或相期約而不能立判。官之取予斂賒。或以事故而難踐前期。故設質人。掌其質劑書契。以息抵冒。正辨爭。則官名亦可以質劑為義。注謂主平定物價。誤矣。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四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注。故書廛為壇杜。子春讀壇為廛。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其職有廛布。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

即市屋舍。名之為廛也。李氏叔權曰。周官之市政有十。掌其征者。僅一廛人。其餘惟在防民之奸。治其有無相通之政而已。

案 民居亦曰廛。但廛人為司市之屬。則為市廛明矣。疏以其職有廛布。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是也。而又引載

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謂是民所居之區域。則不免兩岐。蓋貨在肆。始稅其廛。若民之邸舍。安得有稅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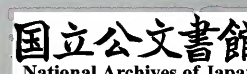
存疑 杜氏子春云。廛市中空地。

胥師一十肆則一人。皆二史。賈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一史。司馘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胥二肆則一人。肆長每肆則一人。賈音古馘。薄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胥師以及司稽。皆司市所自辟除者。賈疏。知皆司市所自辟除。以領羣胥而非官也。胥及肆長。市中給繇役者。胥

師領羣胥。賈師定物價。司馘禁暴亂。司稽察留連不睦去者。賈氏公彥曰。肆。謂行列。

案 有爵者。自下士始。故知胥師以下非官也。比長治五家。即假以下士之名。胥師賈師治二十肆。而仍與羣胥伍。以是知古之賤末而貴農也。惟不假以爵。故王都而外。鄉遂都家公邑。凡小邑聚有列肆者。守土之吏。皆得辟除以治市政。又所以便民而恤商也。鄉大夫所賓興。半農家子。而未聞工商得與焉。西漢之初。有市籍者。子



孫不得推擇為吏。所以使民榮義而輕利。民食之豐匱。風俗之淳漓。恆必由之。司隄所禁者顯。故十肆一人。司稽所察者隱。故五肆一人。

泉府。士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眾曰。故書泉或作錢。賈氏公彥曰。其職掌以市之征布。故與司市連類在此。

通論易氏祓曰。外府列於天官。而泉府則列於地官者。

以掌市之征布也。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門。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

賈疏。匠人營國九里。旁三門。四面各三門。是有十二門。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正

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與司市相聯。故在此。司門總監十二門。每門下士二人。據在門啓閉者。

案鄉之官。以上大夫主之。遂之官。以中大夫主之。門市之官。則以下大夫主之。輕重之差也。每門下士二人。而主之。以下大夫。蓋王城管鑰之任。非位尊權重。不能防閑而糾詰之也。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鄭氏康成曰。關。界上之門。賈氏公彥曰。王畿千

里。王城在中。面五百里。界首面置三關。亦十二關。云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故連類在此。司關亦在國內。以檢校十二關者。下云每關下士二人。則在關門啓閉。王氏應電曰。由門而出者。必至關。由關而入者。必至門。故關統於門。司關秩卑。而胥徒多者。以關之所轄遠於門也。

案門關皆府一人。史二人。書契簡也。徒四人。而無胥。即此見商旅之無擾矣。王氏應電門關無兵守云云。乃

以唐宋以後之政俗議周公之典法言之不中無足怪也。周官掌固司險所掌守政。聯衆庶與士庶子爲一體。無關國中郊野間族州黨之民。比戶而居者皆兵也。國有大故鄉大夫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則國中四郊之守已固矣。大司徒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都鄙公邑城池之固。牧長與其民守之。山林川澤之阻。掌固司險與其屬守之。無在而非兵也。其平居無事。門關之守。不過稽察無節。傳及貨賄不物者。故每門每關。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已足以待其事。無所用衆也。司啓閉者。不過下士。無所用威權也。後世門關之操柄日重。卒隸從衡。侵削商民。阻抑行旅。自孟子時已患其爲暴。然後知周公之憂民切慮患深也。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賈氏公

彥曰。節連於門市。故在此。

餘論呂氏祖謙曰案春秋傳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古者府人藏節故也

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人主六遂若司徒之於六鄉也鄭司農云遂謂王國百里外賈氏公彥曰遂人中大夫

二人當小司徒遂師下大夫四人當鄉師六鄉為正六

遂為副故尊卑不同以主事相似故上士以下其數與司徒同

注謂六遂之地自遠郊達於畿中有公邑家邑小都大都非也六遂獨百里至二百里地其遂大夫所兼掌則有甸稍縣都公邑之吏治耳遂人通掌縣鄙溝涂形體之法故曰以達於畿非畿內通為遂地也六遂之吏所掌穡事為多如有天時地澤風雨之急移用其民皆刻不可緩若官府設於王朝必待稟命而行則緩不

逮事矣。考秋官遂士掌四郊。謂獄之治在四郊也。以類推之。遂人遂師治所亦在四郊。與劉氏彛謂居司徒之府。王氏與之謂居朝以總六遂之事。皆非也。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鄩長每鄩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鄩作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縣鄙鄩里隣遂之屬別也。賈氏公

彥曰。遂大夫各主一遂。似鄉大夫各主一鄉。但其官皆

卑於鄉官。命數皆減一等。王氏安石曰。遂官各降鄉

一等。故州謂之長。縣與黨同謂之正。鄙與族同謂之師。

案或因鄉大夫即六卿。謂遂大夫亦兼以王官。非也。鄉

近而遂遠。鄉窄而遂廣。其職任已不侔矣。朝之爵為中

大夫者。其有幾何。皆各有專司。職重屬多。事繁地遠。皆

必不能兼鄉遂之治教政令。而遙相統攝者也。則六遂

大夫不可以六鄉例之明矣。遂人遂師或兼攝耳。其遂

大夫必特置之。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旅。衆也。旅師聚野之耒粟。屋粟。閒粟。其地廣。故官屬與胥徒多。

存疑孫氏之宏曰。先王之民。入有保受。出有節傳。豈容浮遊旅寄於四方。今民以羈旅為名。官以新阡為職。豈非自狹徙寬。移偏聚之民於闢曠之地。必當勞來安集之乎。易氏祓曰。或謂旅師之新阡。繼於隣長之後。即

民之徙於他邑而為之授者。然他邑亦六遂之邑。乃遂人以下劑致阡之法。非旅師以質劑致民之法。大司徒之荒政十有二。不言移民之事。若食不能人。二鬴。有非荒政之所能聚者。然後廩人為之移民。就穀。凡質劑所致者。悉補助之。或受廩為阡。則謂之新阡。所以有旅師之法。

案遂之賦粟。里宰徵之。遂人遂師令之。入於廩人倉人。其餘留於野。謂之耒粟。與屋粟。閒粟。並掌於旅師。方春

耕。民有不足則頒之。待秋成有餘則斂之。本職所謂散其利也。其尤貧及有疾病事故者則施其惠而不責以償。此其本職也。新甿之治則其兼掌。論者或以旅為羈旅之旅。而謂專治新甿。義恐未的。

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稍所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為縣師。令都鄙丘乘之政令也。距

王城三百里曰稍。家邑小都大都自稍以出焉。賈疏。其職云。若

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法。故云主為縣師令都鄙丘乘之政令。言自稍以出者。從三百里向外。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

十人。委烏。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委人。主斂甸稍芻薪之賦。以共委積

者。賈氏公彥曰。主斂芻薪。在道以共賓客。亦徵斂之

官。故在此。王氏曰。多曰積。少曰委。積兼牢米薪芻。委

則止於薪芻。

土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均猶平也土均主平土地之政令者

李氏嘉會曰均人事簡故長用中士土均所掌者廣

故長用上士而中下士亦倍增焉魏氏校曰均

人同均人止國中及四郊土均盡於天下禹貢庶土交

正咸則三壤成賦中邦土均其遺法也

草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草除草賈疏其職惟有糞種之文無殺草之事鄭云除草者殺草

然後種之也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胥徒多者以其并遣營種稻田薛

氏衡曰下地水鍾非導其壅溢土利不興疏鑿之功或

有民力所難成者故特設官以主之

正義遂人掌縣鄙溝涂其法達於畿內故序旅師至稻人

六職次於遂人之下所主俱郊野米粟兵車芻薪與夫

糞種耕作之事蓋與遂人相左右者也

土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八人訓如字司

農音 馴

正義鄭氏康成曰能訓說土地善惡之勢。鄭氏衆曰。

爾雅云訓道也。

誦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能訓說四方所誦習及人所作為久

時事。賈疏謂博知古事。

通論魏氏校曰古者左圖右書。土訓圖學也。誦訓書學

也。

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虞度也。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

案山澤利多爭訟易生竊盜時發必官為之守而民以時取然後生物阜而惠澤均。故官司徒隸不得不衆繁

也。

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竹

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

賈疏爾雅文山足亦有林木與山虞別官

賈氏

公彥曰山虞尊中士為官首下士為之佐林衡卑下士而已林麓在平地盜竊者多須巡行者眾以是胥徒特

多也

劉氏彝曰胥徒增多於山虞者麓在山下養材

為多供國者眾守其厲禁非多人不可

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川流水也禹貢曰九川滌原賈氏

公彥曰官及胥徒多者川路長遠巡行勞役故也

通論

易氏祓曰山林之政令山虞專掌之國澤之政令

澤虞專掌之。林衡川衡特巡其禁令。是林衡正於山虞。川衡正於澤虞也。而林衡列於山虞之後。川衡列於澤虞之前。蓋以山林川澤為序。王氏應電曰。澤虞中士。川衡下士。而序官則川先於澤。以四瀆為尊也。然所掌特地官財賦之事。至於疏導之法。則冬官詳焉。

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衡。小澤小藪如小川之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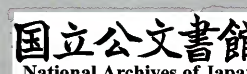
澤 鄭氏康成曰。澤水所鍾也。賈疏。周語。大子。晉曰。澤水之鍾。水希曰。

藪 賈疏。希乾也。詩。叔在藪。火烈。禹貢曰。九澤既陂。爾雅。具舉。藪中可田獵。則知無水。

有八藪。賈疏。案爾雅十藪。周秦同。在雍州。一州有二。故十也。 賈氏公彥曰。有水

則為澤。無水則為藪。澤虞用中士。尊於川衡者。以澤出物眾多。胥徒少者。巡行地近故也。

通論 薛氏衡曰。山澤國之寶也。如括而歸於上。則非所以利民用。縱而委之下。又啓民競利之心。故設虞衡以守其法。以平其政。使民資其利而不能專。則土物愛而



厥心臧。皆教化也。

案於林麓總言之。於澤藪分言之者。麓多為林。而澤藪地各異也。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迹之言迹。知禽獸處。王氏曰。春秋

哀十四年傳。迹人來告。曰。逢澤有介麋焉。

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升徐音礦。號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之言礦也。金玉未成器曰礦。

升乃總角升兮之升字。此官取金玉。故轉從礦。金玉出於石。左形右聲。

王氏應電曰。升

地雖不外乎山。而厲禁又在虞衡之外。升人之職。所以特重。而掌之以中士也。

通論王氏應電曰。掌金玉者非一。升人掌所產之地。職

金掌取之之政。內府玉府掌其入。薛氏衡曰。虞衡司

山澤之材物。而山澤所出。有非民生日用之常者。恐民爭取之。故田獵之禁。則有迹人以掌之。金玉錫石之禁。

則有井人以掌之。自角人至於掌蜃，其取諸山澤之農者，皆以當邦賦之政令，使民不貪而又易從教化行乎其中矣。

餘論 鄭氏鏐曰：寶貨所在，不設官以守，則豪族巨室擅發地藏而利權不歸於公上。後世坑冶之官，原起於此。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正義 王氏應電曰：此亦車旗所用。

掌葛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染草，藍、蒨，象斗之屬。賈疏：藍以染青，蒨以染赤，象斗

之屬。二注各不同者，染草既多，互見畧言耳。

掌炭下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掌荼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荼音徒，徐音餘。

正義 鄭氏康成曰：荼，茅荈。王氏應電曰：此官掌凡蔬。

材之物。茶以共喪用。其事為重。故以名官。

掌蜃。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蜃是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蜃。大蛤。月令。孟冬。雉入大水為蜃。

王氏應電曰。主斂互物。蜃物。而以掌蜃名官者。蜃用於祭祀喪紀故也。

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一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圉。若今之苑。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

案 本職曰。國之場。圃則為載師所任。而非農家之場圃。可知。注引九月築場圃之詩。借言耳。

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藏米曰廩。廩人。舍人。倉人。司祿官之長。賈氏公彥曰。此官以下大夫為首。徒又多者。米廩

事重兼出納多也。郝氏敬曰。已下皆養人之事。故屬地官。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舍猶宮也。主平宮中用穀者。

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案 廩人。舍人。倉人。皆主米穀之官。而秩有尊卑。府史胥

徒有多寡者。廩人總統之。舍人倉人分領之。又廩人掌其大而舍人倉人掌其小也。

司祿。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班祿。賈氏公彥曰。班祿者用粟

與之。故與倉人連類在此。

案 古者分田制祿。凡為卿大夫者。固授之采邑矣。如管氏駢邑三百。晏子邺殿之邑。衛人賞仲叔於奚以邑之

類是也。其卑官散吏及初仕者，未及授邑之限，則以粟給之。司士職以功詔祿，以久奠食。王制位定然後祿之。其規模畧可想見。原思爲宰，而子與之粟九百，亦其徵也。府史胥徒人數尤衆，故必有司祿之官。今其職闕，意司祿主其數，而各受粟於廩人與。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種穀曰稼。賈疏對收斂曰穡。

廩人舍人、倉人、司祿、四職相聯而終之以司稼。以年

之上下出斂法。司稼之職也。官府之餼，萬官之祿，皆於農夫取之。歲有豐凶，而法用常祿，則不能不取足焉。所以示居民上者，當惕然於安受野人之養，而職思其艱也。在禮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則司稼所謂調其急，平其興，以均萬民之食，必自貴者始矣。春秋時列國有凶，卿大夫爭出私積以賑貸，猶見三代君臣與民同憂之義。

春人奄二人，女春枕二人，奚五人。

枕音由，又音揄。

正義鄭氏康成曰。枕抒白也。詩云。或春或枕。賈氏公彥曰。其職掌祭祀賓客牢禮之米。所共多矣。而春人少者。蓋舉其能者。亦應兼有別矣。

案司厲職。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臺。則春人臺人二職。女奚之外。別有春臺之婦。以共勞役。特以其以罪入官。故不齒於奚之數也。意祭祀之粢盛。夫人世婦所有事者。則春人帥女奚為之。其餘則春人令春臺者為之與。

饅人奄二人。女饅八人。奚四十人。

饅尺志反。注故書饅作饅。

正義鄭氏眾曰。饅人主炊官也。特牲饋食禮曰。主婦視饅爨。賈氏公彥曰。饅人祭祀共盛。共王后六食。而不天官者。以因春人故在此。

臺人奄八人。女臺毋奄二人。奚五人。

臺苦浩反。

正義鄭氏眾曰。臺讀為犒師之犒。主冗食者。故謂之犒。賈氏公彥曰。臺人亦因春人饅人。連類在此。

案臺人職以女奚者。婦人主饋。且官吏人民給事宮中。

者必女奚供食乃便。而因通給外朝之食也。春人橐人其事較饅人為煩重。而饅人奚四十。春人橐人奚止五人者。以春橐給役者。有司厲所入女奴。而女春女橐及奚。特監視而指揮統治之耳。不列女奴及其數者。以司厲職有明文。且以罪入。數不可定也。

通論 陳氏傳良曰。自膳夫至腊人。充君之庖者。悉領於冢宰。至於共內外朝冗食者。顧見於地官之橐人。何耶。共奉天子之飲食。若用奄人。恐求巧於飲食之中。以導

諛納諂。故使外朝之士大夫宰之。而領於太宰。誠以踰侈。杜僥倖。正人主之心術者。在此也。至於內外朝冗食者之食。主以奄人。意猶後世賜食而取之內廚。歟。王氏應電曰。案饅人之職。貴重而簡要。橐人之職。冗雜而煩多。故不以相混。

